附件1：

北京市昌平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的要求，结合《北京市昌平区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任务目标，积极推进“十四五”时期昌平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结果导向，以健全政策体系、扩大服务供给、打造发展环境、完善监管服务为着力点，促进我区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以落实国家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为契机，围绕方便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工作要求，打造城乡覆盖、普惠可及、安全优质的多元化托育服务“昌平模式”，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奋力打造国际一流现代化新城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目标

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托育服务需求为目标，到2025年，托育服务工作机制和投入保障机制良好运行，托育智慧信息化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综合监管队伍和机制不断完善，托育人才建设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2个，其中普惠托位占比不少于60%，普惠托育服务实现城乡全覆盖。

三、工作任务

（一）锚定工作目标，落实托位任务

1.**科学统筹全区托育服务发展任务。**充分考虑昌平区的社会发展现状和托育服务水平，发挥政府引领和市场调节两方面的作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婴幼儿。支持中小学校为教职员工举办托班，支持社区办园点转型为托育机构。打造以社会托育机构、单位和社区等托育点为补充，临时托、计时托、志愿者服务为特色的多元化托育服务供给体系。锚定2025年高质量发展目标，将托位任务数分解到各镇街、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参与度。各镇街合理规划托位数，加强对营利性托育机构的管理，形成“全区一盘棋”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各镇街)

（二）丰富多元供给，有效满足社会需求

**2.合理利用现有学前教育资源。**在充分满足3至6岁儿童学前教育需求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婴幼儿。支持中小学校为教职工举办托班，支持社区办园点转型为托育机构。（责任单位：区教委）

**3.鼓励支持嵌入式社区托。**积极探索嵌入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模式。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以适当方式将老旧小区中的国有闲置房屋和设施改造用于发展托育服务；非独立场所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改造建设托育点并通过验收的，不需变更土地和房屋性质。自办或委托第三方开办社区托育点，租赁国有企业房屋用于开展托育服务的，租赁期限在现有规定基础上可适当延长。区级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支持，采取“一事一议”机制，处置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手续办理等问题。(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各镇街)

**4.鼓励支持方便可及的单位托。**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托育机构的方式，为本单位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支持大型园区建设服务区内员工的托育设施，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对单位办托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的奖励扶持，在专业服务和运营保障等方面进行指导。(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国资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各镇街)

**5.探索开展托育志愿服务模式。**坚持公益属性，按照非营利原则，统筹考虑政府投入、运营成本、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通过服务协议予以明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鼓励利用闲置场所改建“昌易托”“红苹果”托育小屋，开展托育志愿服务，提供临时托、计时托等托育服务。挖掘和培育有专业育婴知识的群众组建“善育奶奶”“爱心妈妈”等志愿服务队伍，邀请专业教师、育婴师、心理咨询师，针对不同年龄段儿童细分服务领域，组织开展适合不同年龄段的服务活动，形成托育邻里关爱的温馨志愿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妇联、区残联、各镇街）

（三）完善支持政策，降低托育服务运营成本

**6.制定托育相关价格。**按照“公办托育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托育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原则，充分考虑我区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投入、办托成本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办托育服务收费标准，规范昌平区托育服务收费、促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健康发展。民办普惠幼儿园托班、其他普惠托育机构应根据办托成本、补助标准等因素，与区教委或区卫生健康委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并与家长签订服务协议。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内容、收退费规则等应以招生简章等方式向家长告知，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7.严格普惠托育机构的认定。**符合条件的幼儿园以举办主体名义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托育机构应以举办主体名义向所在镇街提出申请。托育机构园所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托育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同一家机构园不得同时存在普惠和非普惠两种服务标准。各项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8.落实托育服务发展优惠政策。**落实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政策。落实托育机构水电气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相关政策。用人单位开展普惠托育服务，所需经费可按规定从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中列支，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的，可在税前扣除。对已备案的托育机构、实行普惠的托育机构或社区办托、单位办托的，给予激励性奖补。适度向托育机构中的乳儿班、托小班给予普惠托育服务的政策扶持和资金倾斜，通过实践探索形成特色经验。(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

**9.引导金融机构对托育机构提供支持。**鼓励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开发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可采取融资担保等措施为托育机构提供增信支持。鼓励保险机构不断丰富托育服务行业相关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

**10.做好补助资金保障工作。**结合昌平区实际情况，制定关于普惠托育服务试点认定及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落实昌平普惠性托育机构园所的生均定额补助和租金补助。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按要求加强对普惠性托育机构园所补助资金的审计工作，确保程序合法合规，避免财政资金浪费；区财政局做好补助资金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财政局)

（四）加强综合监管，保障托育服务安全规范

**11.建立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建立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设置一定托位，并承担辖区托育服务指导、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产品研发及协助开展托育机构督导等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辐射作用，推动我区托育服务体系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2.落实北京市托育服务规范。**落实《北京市婴幼儿托育机构服务规范》，托育机构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和评估制度。从机构管理、队伍建设、照护环境、安全保障、卫生保健、与家庭和社区合作、照护活动等方面加强托育机构质量评价，指导托育机构定期进行自我评估。贯彻落实《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国卫人口发〔2021〕2号)要求，指导托育机构科学制定保育计划，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市场监管局)

**13.加强托育机构综合监管。**对托育机构实施“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的综合监管制度。加大对托育服务中涉及人身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卫生保健等行为的监管力度，建立托育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提升托育机构安全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镇街)

**14.建立托育机构数字化监管服务及督导机制。**建设区级托育数据监管体系，研发并推广智慧托育平台，对智慧平台进行技术评审，提供区级政务云共性能力技术支撑，稳步提升托育服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开发可提供托育服务园所的电子地图，向公众及时公开园所信息，引导有需要的家庭就近选择符合标准规范的园所。完善医学、教育、心理等托育服务专家库，组织兼职督导队伍，灵活开展对托育机构的走访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反馈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镇街)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提升托育服务能力

**15.推进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支持托育机构与职业院校开展合作，深度参与教学标准研制、服务标准开发、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等，并为教师实践和学生实习提供平台。加强对有关部门、镇街、村居具体工作人员的专项培训和业务指导。支持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1+X”证书制度，鼓励院校学生和从业人员取得托育服务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新取得保育师或育婴（员）师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给予一次性技能补贴。定期开展托育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大赛和专项业务比武，在竞赛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服务水平和技能素养。(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提升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开展托育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贯通职前职后培养。实施托育机构负责人培养计划，开展保育人员岗位提升培训。加大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对新设立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强化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日常指导。到2025年，培训各类托育机构负责人、保育、保健人员1000人以上，实现保育人员持育婴员、保育师等证书上岗率达到100%以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加强对家庭养育的指导。**依托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专业力量，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发挥社区儿童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长学校等基层阵地作用，面向家庭开展科学育儿指导和科普宣传。每年举办一定数量的线下科学育儿指导活动，开发科学育儿线上课程和场景，提高家长科学育儿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妇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昌平区托育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进一步完善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对任务落实情况的指导和督促。建立完善区级统筹、镇街参与、部门协调的托育服务管理体制。各部门要压实责任，明确任务清单，确保各项职责落实。(责任单位：区托育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资金和用地保障

发挥好政府投资带动和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积极推动国家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落地实施，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加强对普惠托育服务的财政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托育服务。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建办科〔2021〕55号），结合实际需求，加大托育服务土地供应力度，通过购置、置换、租赁、共建共享等方式提供免费或低价场地。（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镇街）

（三）加强宣传引导

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对托育服务工作的关切，加强主流媒体宣传，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做好相关政策解读，提高全社会对托育服务及有关政策的知晓度与认同度。及时宣传在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中好的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各镇街)

（四）加强动态评估

落实托育服务统计调查制度，准确掌握托育服务基本情况。加强摸底调查，做好托育服务资源科学布局和合理配置。及时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数据，动态监测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和托育服务发展状况，不断调整和完善工作目标和工作机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相关情况。(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各镇街)